

淹水避難須知

1. 關閉電源，確保安全：

淹水時應即關閉電源切勿開啟任何電器用品，並且不要進入積水及腰之空間搶救財物或泡水汽、機車，以免受困造成危險。

2. 高處避難，集體行動：

淹水後應於最短時間內離開現場，如無法離開，應集體行動向安全、熟悉、方便可及的高處避難，不可單獨行動，並於明顯處等待救援或洪水退去。

3. 避難物品，輕便可攜：

避難時應隨身攜帶輕便避難物品，如手電筒、行動電話、包裝飲水及乾糧、禦寒衣物、雨具、收音機等，以確保避難安全。

4. 維生設備，暫保原狀：

電氣設備開關、水電管線等維生設備，於淹水及退水初期應暫時保持原狀，絕不可貿然修理使用，應待技術人員檢驗安全後方可使用。勿進入已淹水地下室開車，泡水車需由專業拖吊維修處理。